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7月1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43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聯合會、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聯合會、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聯合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